#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16日,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 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8月16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 海东昊智慧氢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昊智慧氢能")10%股权(对应注 册资本认缴额人民币50万元,已全额实缴)转让给徐建康,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 币50万元。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转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:协商、执行、签署所有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合同和文件:办理与本 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 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,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徐建康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 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徐建康先生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。

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合法持有的东昊智慧氢能10%股权(对应注册资本

认缴额人民币50万元,已全额实缴)。本次转让的股权已出资到位,权属清晰, 无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,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 结等司法强制措施,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(1)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上海东吴智慧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MAD05FT382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: 陈立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00.0000万元整

地址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-2层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;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;机械设备研发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生物质能技术服务;软件开发;软件销售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仪器仪表销售;智能仪器仪表销售;实验分析仪器销售;电子测量仪器销售;电子元器件零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(2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	2023年12月31日	
资产总额	4,991,018.28	4,550,113.33	
负债总额	0.00	5.66	
应收款项总额	0.00	0.00	
净资产	4,991,018.28	4,550,107.67	
项目	2024年1-6月	2023年1-12月	
营业收入	0.00	0.00	
营业利润	-10,049.70	113.33	
净利润	-10,049.70	107.67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9,095.05	0.00	

注:以上2023年年度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# (3)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

转让前		转让后			
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股东名称	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	255	51%	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	205	41%
尤思明	145	29%	尤思明	130	26%
陈铭	75	15%	徐建康	80	16%
闻煜东	25	5%	陈铭	60	12%
			闻煜东	25	5%
合计	500	100%	合计	500	100%

- 注:本次股权转让,股东尤思明、陈铭拟分别将所持有的东昊智慧氢能3%股权(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人民币15万元,均已全额实缴)转让给徐建康,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5万元。
- (4)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东昊智慧氢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(5) 其他相关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标的公司产权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,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。

本次股权转让,公司将与股东尤思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。股东尤思明同意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,以东华测试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,在行使提案权、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,以巩固东华测试控制地位。故本次交 易完成后,东昊智慧氢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公司和徐建康双方协商,东昊智慧氢能10%股权(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人民币50万元,已全额实缴)转让价格为50万元。上述定价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,定价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出让方:

甲方: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尤思明

丙方: 陈铭

### 受让方:

丁方: 徐建康

### (一)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

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%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丁方; 乙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3%股权作价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丁方; 丙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3%股权作价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丁方。

### (二)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

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一个月 内,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### (三)交割

协议各方确认: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(变更)登记之日 为交割日。

### (四) 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,同时也有利于推动东吴智慧氢能的业务可持续独立发展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 东昊智慧氢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会对 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七、其他事项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